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教字第 1151001532 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第1學期各系所受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則第37條、學生轉系辦法及研究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第1學期受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學系、名額及申請轉系注意事項等詳如附表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16日起至3月24日止。
- 三、轉系申請書請至「本校首頁最新消息」或「註冊課務組首頁最新公告」自行下載，申請書及各系要求繳交表件請於3月24日前送「原就讀學系」彙整，勿自行送至申請轉入學系。
- 四、學士班轉系以兩次為限，依據109學年第2學期轉系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：自110學年第1學期開始，申請轉入學系以三個志願為限；研究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以一次為限，並以申請兩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及核定時間皆依照行事曆規定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

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；通過名單核定公告後，亦不得申請撤銷或變更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依本校研究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不同學制班別研究生不得互轉，例如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學系研究所。

七、依本校學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，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，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。

校長 武東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